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241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一〇一年六月七日北市教幼字第一〇一三六七七四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落實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制度，並規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爰依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研擬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九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4. 第四條明定遴委會之設立、組成及解散方式。
5. 第五條明定遴委會之任務。
6. 第六條明定遴委會會議召開方式及會議規範。
7. 第七條明定遴委會委員之迴避原則。
8. 第八條明定遴委會遴選園長及園長聘任方式。
9. 第九條明定遴委會辦理園長遴選作業程序。
10. 第十條明定出缺園長之遴選作業方式、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由教育局定之。
11. 第十一條明定遴委會委員之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規定。
12. 第十二條明定遴委會委員辦理園長遴選之原則。

13. 第十三條明定遴委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產生。
14. 第十四條明定園長之遴選資格。
15. 第十五條明定園長任期及連任規定。
16. 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任幼稚園園長者，其續任之規定。
17. 第十七條明定園長因故出缺時之處理方式；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者，其輔導機制。
18. 第十八條明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連任規定。
19. 第十九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新增部分條文並作文字及條次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

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 聘期 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名稱：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u>一、明定法源依據。</u> <u>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u>	說明欄酌作修正。

		<u>(市)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 <u>尚未改制為幼兒園</u> 之本市市立托兒所，除 <u>現職</u>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 <u>之</u> 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園長 <u>遴選、聘任、聘期</u> 及設立於本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事宜。 <u>本法施行前</u> 之本市市立托兒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文字修正。

<u>所長</u>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專任園長遴選事宜。	所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u>由原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外</u>，餘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專任園長遴選事宜。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幼兒園專任園長（<u>以下簡稱園長</u>）遴選事宜，應<u>組成</u>臺北市<u>市</u>立幼兒園<u>園長</u>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事宜，應<u>設立</u>臺北市立幼兒園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召集人<u>一人</u>，由教育	明定幼兒園<u>園長</u>遴選委員會之<u>設立</u>、組成及解散方式。	一、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修正。 二、配合目前本府相關委員會規定之體例，將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第六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均酌作文字修正。第五項亦酌作

遴委會置<u>委員九人，其中</u>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遴聘<u>(派)</u><u>兼</u>之： 一 教育局代表二人。 二 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三 幼兒園園長代表一人。 四 家長代表一人。 五 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一人。 前項第二款	局局長兼任，<u>並擔任委員</u>；另置委員<u>八人</u>，由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遴聘<u>組成</u>之： 一 教育局代表二人。 二 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三 幼兒園園長代表一人。 四 家長代表一人。 五 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專家學者，由教育局就具幼兒教		文字修正。
--	---	--	--------------

之專家學者，由教育局就具幼兒教育及保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擇聘之。

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但以教育局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遴選作業期間，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局長解聘（派）時，由教育局局長補行遴聘（派）之。

育及保育專業之學者或專家擇聘之。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教育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

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u>第二項委員</u> <u>中，任一性別人數</u> <u>不得少於三分之</u> <u>一。</u>			
第五條 遴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 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 二 現職園長<u>申請</u>參加出缺園長遴選之審議。 三 前二款以外出缺園長遴選之審議。	第五條 遴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 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u>延任</u>之審議。 二 現職園長參加出缺<u>幼兒園</u>園長遴選之審議。 三 前二款以外出缺<u>幼兒園</u>園長遴選之審議。	明定遴委會之任務。	一、依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有關園長延任部分，乃由教育局逕行決定，尚不經遴委會之審議，爰就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草案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現職園長欲參加出缺園長之遴選，應提出申請，爰就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遴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u>由召集人</u>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u>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u> <u>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u>	第六條 遴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u>得</u>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u>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u>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u>始得開議</u>，其決議應<u>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明定遴委會會議召開方式及會議規範。	參照本府其他相類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
第七條 遴委會審議	第七條 遴委會審議	明定遴選委員之迴避原	合併現有兩項規定為二

時，<u>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 現為或曾為園長候選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u> <u>二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現服務或就讀於出缺幼兒園或候選園長任職之幼兒園。</u>	時，<u>現為或曾為園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u> <u>委員及其配偶、子女現服務或就讀於出缺幼兒園或候選園長任職之幼兒園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u>	則。	款；又經洽教育局承辦人員獲悉，有關迴避之規定，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訂定，應迴避之血親為四親等，爰逕予修正文字。
第八條 遴委會<u>之審議作業</u>，應以無記	第八條 遴委會應就<u>參加遴選之園長</u>	明定遴委會遴選園長及<u>園長聘任方式</u>。	一、第一項部分，因遴委會審議作業非僅出

名投票<u>方式為之</u>。	<u>中</u>，以無記名投票 <u>選出園長人選一</u> <u>人</u>。 <u>經遴委會選</u> <u>出之園長</u>，由教育 <u>局依法定程序聘</u> <u>任之</u>。		缺園長之遴選，亦包 含現職園長之連任 審議，爰酌作文字修 正。 二、第二項有關園長聘任 部分，非屬遴委會權 責，爰予移列本組修 正條文第十五條。說 明欄配合修正。
第九條 遴委會辦理 園長遴選順序如 下： 一 第一任任期 屆滿<u>園長申</u> <u>請</u>連任之審 議作業。 二 現職園長申 請<u>出缺</u>園長	第九條 遴委會辦理 園長遴選作業程 序順序如下： 一 第一任任期 屆滿連任之 審議作業。 二 現職園長申 請園長<u>出缺</u> <u>幼兒園</u>之遴	明定遴委會辦理園長遴 選作業程序<u>之順序</u>。	一、文字修正，說明欄酌 作修正。 二、第四款有關遴委會推 薦候選人之規定，一 方面推薦人選，一方 面又審議該人選是 否出任園長，易衍生 球員兼裁判之情況， 經洽教育局承辦人

之遴選<u>審議</u>作業。 三 具園長資格者申請<u>出缺</u>園長之遴選<u>審議</u>作業。 四 <u>其他出缺</u>園長之遴選<u>審議</u>作業。	選作業。 三 <u>具幼兒園</u>園長資格者申請園長<u>出缺</u><u>幼兒園</u>之遴選作業。 四 <u>前款</u>作業後，仍有園長<u>出缺</u><u>幼兒園</u>，得由遴委會推薦具園長資格者或曾任園長為該園園長候選人。		員後，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該有關推薦人選之文字。
第十條 園長連任審議及出缺園長之遴選<u>審議</u>作業方	第十條 <u>幼兒園</u>園長連任審議及出缺<u>幼兒園</u>園長之遴	明定出缺園長之遴選<u>審議</u>作業方式、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等<u>事項，授權教</u>	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修正。

式、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等由教育局定之。	選作業方式、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等由教育局定之。	<u>育局定之。</u>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及協助處理遴選業務人員對於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u>委員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者，應予解聘（派）</u>；涉及刑事責任者，<u>並</u>應移送法辦。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及協助處理遴選業務人員對於<u>委員名單、園長人選及會議內容</u>負有保密義務，<u>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u> 違反前項保密義務，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法辦。 <u>委員違反</u>	明定遴選委員<u>及協助處理遴選業務人員</u>之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規定。	一、第一項有關委員名單及園長人選等，似並無保密之必要，予以刪除；又有關遴委會委員之迴避義務，第七條已有明定，其餘協助處理遴選業務人員則為教育局派兼人員，本即有公務員應遵守之迴避義務，亦無庸再予規定，爰併予刪除。 二、草案第三項移併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一項保密義務者，應予解聘。</u>		三、說明欄酌作修正。
第十二條 委員參與園長遴選 <u>審議</u> 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 二 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	第十二條 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 <u>進行遴選</u> 。 二 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	明定遴選委員辦理園長遴選 <u>審議</u> 之原則。	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

請託、關說。	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		
第十三條 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第十三條 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明定遴委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產生。	未修正。
第十四條 具備本法第十九條資格者，得 <u>申請</u> 參加園長遴選。	第十四條 具備本法第十九條資格者，得參加 <u>幼兒園專任園長</u> 遴	明定 <u>申請參加</u> 公立幼兒 園園長遴選之資格。	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

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u>之一</u>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u>其</u>故意隱匿或<u>因</u>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確定後或聘任後始發現者，由教育局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	選。 前項人員<u>具有</u>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所列</u>各款情事者，不得參加<u>幼兒園</u>園長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確定後或聘任後始發現者，由教育局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		
---	--	--	--

第十五條 遴委會遴選結果，由教育局公告並依法定程序聘任之。		明定園長遴選結果之公告及聘任方式。	本條由草案第八條第二項移列，又經洽承辦單位，有關遴選結果，教育局應公告之，爰併作文字修正。以下條次遞改。
第<u>十六</u>條 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同一幼兒園，園長連選得連任一次。教育局<u>應</u>就園長辦學績效為評鑑，作為<u>遴委會審議</u>是否繼續遴聘之<u>參考</u>；現職園長經評鑑績效優良者，<u>遴委會</u>應考量優先予以遴	第<u>十五</u>條 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同一幼兒園園長連選得連任一次。教育局就園長辦學績效<u>應詳</u>為評鑑，作為是否繼續遴聘之<u>依據</u>；現職園長經評鑑績效優良者，應考量優先予以遴<u>聘</u>。但經評鑑績	明定幼兒園園長任期及連任規定。	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中段有關出席、決議及聘任等規定，已於各條文有相關規定；又有關未經同意連任者，本即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似無待特別為規定，爰均予刪除。

選。但經評鑑績效優良且任期或連任任期屆滿後將於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不經遴選延長至退休止。 遴委會應在園長第一任期屆滿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審議決定其得否連任。 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	效優良且任期或連任任期屆滿後將於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不經遴選延長至退休止。 遴委會應在園長第一任期屆滿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經<u>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教育局聘</u>		
---	---	--	--

算任期，即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u>任；未經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u> 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即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u>十七</u>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公立幼稚園園長，得於本辦法施行	第<u>十六</u>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公立幼稚園園長，得於本辦法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任幼稚園園長者，其續任之規定。	條次遞改。

後，在改制後幼兒園繼續任職四年。四年期滿依規定參加遴選，並適用前條第一項之連任規定。	後，在改制後幼兒園繼續任職四年。四年期滿依規定參加遴選，並適用前條第一項之連任規定。		
第<u>十八</u>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	第<u>十七</u>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	明定園長<u>因故出缺時之處理方式，以及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者，其輔導機制。</u>不續任程序及不續任人員回任教師之處理方式；又考量本幼兒園園長無意續任及未獲遴聘須回任教師時，得由本局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	一、條次遞改。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段有關不受教師法等規定限制，亦衍生以自治規則位階法令排除法律適用之疑慮，爰予刪除之。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說明欄酌作修正。

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

現職園長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不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

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應經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園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u>符合退休條件</u>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下列方式辦理： 一 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u>准其</u>退休。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u>十九</u>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 專任主任	第<u>十八</u>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 專任主任	明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連任規定。	條次遞改。

各年度成績考 評優良者，得連 任。	各年度成績考 評優良者，得連 任。		
第 <u>二十</u> 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第 <u>十九</u> 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條次遞改。